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L000330 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

检测类别 火电厂废气

编制 汗发波

审核 王强

批准 阎蕾
姓名 阎蕾
职务 质量负责人(环境)

日期 2019.03.19

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08日

检测日期 2019年03月08日~03月19日

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7号厂区3号楼
No. 33397508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38L000330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火电厂废气	详见(1)	陶鑫、施鑫亮	连续	滤膜

检测结果:

(1) 火电厂废气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检测点	燃气轮机组 8#排气筒 DA003		
二氧化硫	/	实测浓度 mg/m ³	3L	20	脱硫后焦炉煤气
		折算浓度 mg/m ³	/		
氮氧化物	/	实测浓度 mg/m ³	16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4		
颗粒物	DLC0706A01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		
烟气黑度	/	林格曼黑度<1 级			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检测点	燃气轮机组 7#排气筒 DA002		
二氧化硫	/	实测浓度 mg/m ³	3L	20	脱硫后焦炉煤气
		折算浓度 mg/m ³	/		
氮氧化物	/	实测浓度 mg/m ³	25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8		
颗粒物	DLC0706B01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		
烟气黑度	/	林格曼黑度<1 级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EDD38L000330

第 3 页 共 5 页

火电厂废气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检测点	燃气轮机组 6#排气筒 DA001		
二氧化硫	/	实测浓度 mg/m ³	3L	20	脱硫后焦炉煤气
		折算浓度 mg/m ³	/		
氮氧化物	/	实测浓度 mg/m ³	26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2		
颗粒物	DLC0706C01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		
烟气黑度	/	林格曼黑度<1 级			

注: 1. 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折算浓度无需计算。

火电厂废气烟气参数:

检测点: 燃气轮机组 8#排气筒 DA003	
参数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烟温, °C	160
流速, m/s	16.8
标干流量, m ³ /h	105806
截面, m ²	3.14
含氧量, %	17.1

检测点: 燃气轮机组 7#排气筒 DA002	
参数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烟温, °C	162
流速, m/s	17.6
标干流量, m ³ /h	109490
截面, m ²	3.14
含氧量, %	17.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EDD38L000330

第 4 页 共 5 页

检测点：燃气轮机组 6#排气筒 DA001	
参数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烟温, °C	16.1
流速, m/s	17.2
标干流量, m ³ /h	109092
截面, m ²	3.14
含氧量, %	16.1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电子天平	XS205DU	TTE20160761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18283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L000330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
火电厂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3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报告结束